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36號

聲 請 人 李維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中，關於「報酬酌定為新台幣伍萬萬，及確定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新台幣肆佰參拾捌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報酬酌定為新台幣伍萬元，及確定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新台幣肆佰參拾參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